

证券代码：872529

证券简称：龙华化工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申请授信总量为壹仟万元整的短期借款，其中税源贷额度800万元，普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万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由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股东金秀民、金秀品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金秀民系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本公司40.85%股权，金秀品系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9.90%股权。因此上述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金秀民、金秀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联方金秀民和金秀品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且公司不需要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

表决结果：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都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金秀民	略	-	-
金秀品	略	-	-

(二) 关联关系

金秀民系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本公司40.85%股权，金秀品系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9.90%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申请授信总量为壹仟万元整的短期借款，其中税源贷额度800万元，普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万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由东至县中信融资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股东金秀民、金秀品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且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时该担保行为是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